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清
产核资聘请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BL-2024-014

采购人：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博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清产核资聘请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区7栋2单元10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BL-2024-014

2、项目名称：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清产核资聘请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0元

5、最高限价：0元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第一时间节点：2024年9月30日。在该时间之前，乙方须完成甲方系统的资产评估工作；第二时间节点：2024年11月30日。在该时间之前，乙方须完成对甲方部分对象的清产核资工作，并完成该单位的数据建档及编制系统清产核资报表等；第三时间节点：2025年11月30日。在该时间之前，乙方须完成对甲方全部对象的清产核资工作，并完成清产核资数据建档及编制系统清产核资报表等。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3.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书)；

3.5、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3.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7 中介机构应为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区7栋2单元1002室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30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

一致，如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的，应以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haikou.gov.cn/>)。

4、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栋南楼 3063)

联系方式：李化/0898-68723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博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区 7 栋 2 单元 1002 室

联系方式：徐工/0898-68957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898-6895756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依据《海口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聘请第三方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全市供销系统社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

一、服务项目

(一) 清产核资的具体对象。

市供销社、市城郊供销合作社、海口供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果菜副食品有限公司、海口琼山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海口琼山土产日杂有限公司、海口琼山供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城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口销万家农产品运销有限公司、长流供销社、海秀供销社、石山供销社、美安供销社、永兴供销社、东山供销社、龙桥供销社、龙泉供销社、新坡供销社、遵谭供销社、云龙供销社、红旗供销社、三门坡供销社、谭文供销社、大坡供销社、甲子供销社、龙塘供销社、旧州供销社、府城供销社、东郊供销社、灵山供销社、东营供销社、桂林洋供销社、演丰供销社、演海供销社、塔市供销社、三江供销社、三江农场供销社、大致坡供销社、咸来供销社等单位（详见附件一）。

(二) 清产核资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三) 清产核资内容。

1、资产评估。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含各单位分表）（附件二）、利润表（含各单位分表）（附件三）、固定资产（土地、铺面、房产）统计表（含各单位分表）（附件四）等进行资产评估。注意：因甲方实际情况特殊，仅对甲方系统内海口供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四块出让地（市秀英海秀水头村 36300.25 m²、市货运大道北侧城西丁村 6127.29 m²、市铁桥管区北拱经济社 5356.87 m²、定安县仙沟原煤气站 20666.68 m²）进行资产评估。

2、基本情况清查。按照产权和财务隶属关系，对列入清产核资范围的企业进行清查，摸清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成立时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出资单位、股权结构、经营状态、人员情况、历史遗留事项等。

3、账务清理、资产清查。对企业的各类账户进行清理、核对，对其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清查、核实，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先账内、后账外，通过实物盘点、函证、核对资料等手段，全面核实企业的资产财务状况，重点做好各类债权债务、投资、土地、房屋建筑物、账外资产的清查，以及有关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的清理，确保企业账实相符。

4、明确产权和资产损益认定。对土地、房产等资产，及时做好不动产产权登记。对一时无法确定产权的，采取妥善办法解决。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按照企业内部认定程序，对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进行审核认定。

5、清产核资报表编制及数据建档。在清产核资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的基础上，依据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编制清产核资报表（含总报表和各单位分报表），并完成清产核资数据建档。

二、要求

(一) 要做到对象、范围、数据不重不漏，全面核实市社本级资产、基层供销社资产、其他各类集体资产；全面核实企业户数、股权结构；全面核实资金账户、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各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全面核实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

(二) 要统筹考虑历史沿革和现实状况，规范操作，严格把关，利用好账册资料、历史档案、外部登记信息等，将社有资产现状摸清查实、记录在册，对清查出的资产损益，按照相关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执行，确保清查核实结果真实准确。

(三) 时间节点。第一时间节点：2024年9月30日。在该时间之前，乙方须完成甲方系统的资产评估工作；第二时间节点：2024年11月30日。在该时间之前，乙

方须完成对甲方部分对象的清产核资工作，并完成该单位的数据建档及编制系统清产核资报表等；第三时间节点：2025年11月30日。在该时间之前，乙方须完成对甲方全部对象的清产核资工作，并完成清产核资数据建档及编制系统清产核资报表等。

（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依据的标准必须为现行法定标准。

附件：

- 一、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单位地址清单；
- 二、资产负债表（含各单位分表）；
- 三、利润表（含各单位分表）；
- 四、固定资产（土地、铺面、房产）统计表（含各单位分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栋南楼 3063) 联系人：李化 联系电话：0898-6872366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博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区 7 栋 2 单元 1002 室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898-6895756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投标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技术响应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实施方案 10、投标人类似业绩 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第一时间节点：2024年9月30日。在该时间之前，乙方须完成甲方系统的资产评估工作；第二时间节点：2024年11月30日。在该时间之前，乙方须完成对甲方部分对象的清产核资工作，并完成该单位的数据建档及编制系统清产核资报表等；第三时间节点：2025年11月30日。在该时间之前，乙方须完成对甲方全部对象的清产核资工作，并完成清产核资数据建档及编制系统清产核资报表等。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 1、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7月02日10时00分</u> 。
16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0	预算金额：0元。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项费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博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服务：合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如投标人未及时确认，视为投标人同意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本章第十三条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8.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全部费用。

10.2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本章第二十三条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资料，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7.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包号（如有的话）、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文件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唱标时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本章第三十四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投标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投标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投标人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投标人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投标人。

31.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项费用。

34. 政策功能

3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34.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4.6.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

34.6.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34.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35. 质疑处理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供应商确认投标之日。

3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35.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ccp-g-hainan.gov.cn/wjxz/929.jhtml>）。

递交地点：

(1)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区 7 栋 2 单元 1002 室。

(2) 采购人：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栋南楼 3063)。

联系电话：

(1) 采购代理机构：0898-68957566。

(2) 采购人：0898-68723665。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投标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投标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清产核资聘请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HN-BL-2024-01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电子版纳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清产核资聘请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HN-BL-2024-014

一、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整体方案	<p>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提出专业、全面、可行的项目具体服务方案：</p> <p>1、对项目的理解（3分）：对项目资产清查范围、内容和重点有一定认知程度。</p> <p>（1）内容阐述准确、全面的，得3分；</p> <p>（2）内容阐述较准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内容阐述偏差较大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2、技术方案（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方案、拟派团队成员、岗位职责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方案详细、完整、全面，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方案切实可行得4分；</p> <p>（2）方案较详细、完整，工作流程较清晰、规范，方案可行得3分；</p> <p>（3）方案不详细完整、工作流程不清晰规范的得2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进行打分。</p> <p>（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详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工期要求的得4分；</p> <p>（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详细、科学、合理，基本符合工期要求的得2分；</p> <p>（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粗糙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4、进度保障措施（4分）：供应商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进度保障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p> <p>（1）内容阐述具体、合理、完整，得4分；</p> <p>（2）内容阐述较具体、合理、完整，得3分；</p> <p>（3）内容阐述一般，得2分；</p> <p>（4）内容阐述不完整、不合理，不得分。</p> <p>5、保密方案（3分）：对供应商制定的保密方案进行打分。</p> <p>（1）内容阐述具体、合理、完整，得3分；</p> <p>（2）内容阐述较具体、合理、完整，得2分；</p> <p>（3）内容阐述一般，得1分；</p> <p>（4）内容阐述不完整、不合理，不得分。</p> <p>6、服务制度（4分）：根据提供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打分。</p>	30分

		<p>(1)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的，得4分；</p> <p>(2)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的，得2分；</p> <p>(3)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一般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制度的，得0分。</p> <p>7、质量保证措施（4分）：根据项目编制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进行打分。</p> <p>(1) 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8、服务保障方案（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及时性、客观性、完善性进行打分。</p> <p>(1) 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2) 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3) 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2	类似项目业绩	<p>1、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资产清查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3	服务能力	<p>1、项目组负责人：拟选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至少1名（要求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5年以上，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得10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会计师且在本单位注册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20分；</p> <p>3、具有一名会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p> <p>项1、2须提供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第3项须提供个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本评分项1、2、3项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p>	40分

二、报价（20分）

1	报价	<p>本项目进行下浮率报价。实际结算价=结算金额*（1-下浮率）。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下浮率）/（100%-响应下浮率）*报价分值权重*100”；其中“评标基准下浮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大的响应下浮率。</p>	20分
---	----	--	-----

说明：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80%	20%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

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下浮率）/（100%-响应下浮率）*报价分值权重*100”。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清产核资聘请第三方
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社有资产清产核资聘请第三方专项审计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一）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依据《海口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聘请第三方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全市供销系统社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 （一）服务项目。

1、清产核资的具体对象：市供销社、市城郊供销合作社、海口供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果菜副食品有限公司、海口琼山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海口琼山土产日杂有限公司、海口琼山供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城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口销万家农产品运销有限公司、长流供销社、海秀供销社、石山供销社、美安供销社、永兴供销社、东山供销社、龙桥供销社、龙泉供销社、新坡供销社、遵谭供销社、云龙供销社、红旗供销社、三门坡供销社、谭文供销社、大坡供销社、甲子供销社、龙塘供销社、旧州供销社、府城供销社、东郊供销社、灵山供销社、东营供销社、桂林洋供销社、演丰供销社、演海供销社、塔市供销社、三江供销社、三江农场供销社、大致坡供销社、咸来供销社等单位。

2、清产核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清产核资内容：

(1) 资产评估。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系统清产核资工作固定资产统计表（含各单位分表）、资产负债表（含各单位分表）、利润表（含各单位分表）及甲方系统内海口供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四块出让地（市秀英海秀水头村 36300.25 m²、市货运大道北侧城西丁村 6127.29 m²、市铁桥管区北拱经济社 5356.87 m²、定安县仙沟原煤气站 20666.68 m²）进行资产评估。

(2) 基本情况清查。按照产权和财务隶属关系，对列入清产核资范围的企业进行清查，摸清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成立时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出资单位、股权结构、经营状态、人员情况、历史遗留事项等。

(3) 账务清理、资产清查。对企业的各类账户进行清理、核对，对其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清查、核实，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先账内、后账外，通过实物盘点、函证、核对资料等手段，全面核实企业的资产财务状况，重点做好各类债权债务、投资、土地、房屋建筑物、账外资产的清查，以及有关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的清理，确保企业账实相符。

(4) 明确产权和资产损益认定。对土地、房产等资产，及时做好不动产权登记。对一时无法确定产权的，采取妥善办法解决。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按照企业内部认定程序，对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进行审核认定。

(5) 清产核资报表编制及建档。在清产核资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的基础上，依据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编制清产核资报表（含总报表和各单位分报表），并完成清产核资数据建档。

(二) 要求。

1、要做到对象、范围、数据不重不漏，全面核实市社本级资产、基层供销社资产、其他各类集体资产；全面核实企业户数、股权结构；全面核实资金账户、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各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全面核实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

2、要统筹考虑历史沿革和现实状况，规范操作，严格把关，利用好账册资料、历史档案、外部登记信息等，将社有资产现状摸清查实、记录在册，对清查出的资产损益，按照相关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执行，确保清查核实结果真实准确。

3、时间节点。第一时间节点：2024 年 9 月 30 日。在该时间之前，

乙方须完成甲方系统的资产评估工作；第二时间节点：2024年11月30日。在该时间之前，乙方须完成对甲方部分对象的清产核资工作，并完成该单位的数据建档及编制系统清产核资报表等；第三时间节点：2025年11月30日。在该时间之前，乙方须完成对甲方全部对象的清产核资工作，并完成清产核资数据建档及编制系统清产核资报表等。乙方每个时间节点完成的工作量，应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一式三份。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一）项目经费。

1、经费来源：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2、经费结算：乙方做完系统资产评估后，以评估总值为基准，按现行海南省相关行业收费标准，综合评估费用和审计费用等进行计费，按双方最终认定的项目总金额，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取费。甲方在第一时间节点验收通过后，给乙方拨付项目总金额30%的预付款；在第二时间节点后，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对清产核资对象的工作量，验收通过后协商拨付相应进度款；在第三时间节点后，如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任务，甲方验收通过后则将剩余项目款拨付乙方。

（二）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采用分段划拨、项目完成结算的方式，进行公对公电子汇款。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一年六个月，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提前完成甲方要求服务，并验收通过的；
- 3、乙方服务水平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实行的；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甲方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 服务承若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依据的标准必须为现行法定标准。保证专项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业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内实施，甲方可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在每个时间节点对服务完成情况实行验收一次；

2、甲方须配合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协调乙方与相关清产核资对象之间出现的一般性工作问题。

3、甲方在各节点服务验收后须按要求及时拨付乙方项目经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要求甲方各服务对象主动配合，及时提供与清产核资相关的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所必要的资料和线索，不得隐匿瞒报。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要求如实报告服务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视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双方都有过错，则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服务项目。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逾期未完成，甲方按时间节点应付乙方款项的 10%作为罚金在支付时扣除。

(三) 在合同期间，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双方无条件终止本协议，且互不需要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主张任何权益，但乙方已发生的违约情况除外。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一方或对合同争议承担主要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合理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甲方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订书面协议。

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投标文件；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甲 方：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技术响应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实施方案
- 10、投标人类似业绩
- 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1、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一、投 标 函

致：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贵单位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国有资产清产核资聘请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HN-BL-2024-014）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本项目的首次响应下浮率为：_____。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_____。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清产核资聘请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HN-BL-2024-014

下浮率为：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此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2、此表只需填写总价格；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度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五) 中介机构应为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清产核资聘请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HN-BL-2024-014

致：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承诺函

致：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表格填写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所投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
-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实施方案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编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投标人类似业绩

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清产核资聘请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HN-BL-2024-014

下浮率为：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此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2、此表只需填写总价格；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4、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